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835

ZTE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 条及第 13.10B 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风险提示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激活拒绝令，详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拒绝令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尚无法完成全面、准确的评估和预测，本公司无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的要求，公司发布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 BIS 激活拒绝令之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基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原则编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 BIS 激活拒绝令之后，该事项会影响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全面评估对本报告的影响，故本报告是基于拒绝令对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没有产生影响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编制。因未考虑拒绝令对本报告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无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目前也无法预测 2018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目前公司正在评估拒绝令对公司的影响。待公司全面、准确地估计拒绝令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后，公司将重新编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披露。

1.2 由于未考虑拒绝令对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无法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副董事长栾聚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詹毅超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由于未考虑拒绝令对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及各利益相关方，不要基于本报告进行任何的投资决策、经济活动及其他行为。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政府补助

依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净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列示，与日常活动有关并能够明确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其它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含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由于准则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按照准则规定进行了重述调整，该调整影响上年同期利润表的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科目。

金融工具和收入

2017 年，中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变更应收账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计提规则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量方法，具体如下：

①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规则：公司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为核心，结合预期回款情况，考量客户的关键财务指标后，细化资产组分类及调整资产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计提。

②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量方法：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对于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包含原在活跃市场没有

报价、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除在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初始投资时，可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外，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存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进行分类，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均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变更了原有的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会计政策（租赁收入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不受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为电信系统合同收入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电信系统合同作为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采用新收入准则后，本集团将识别出合同中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已分配至相应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 2018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4 年，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9 号《Financial Instruments》、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7 号《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以下简称“香港新金融工具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5 号《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以下简称“香港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香港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变更了原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包括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量政策；根据香港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变更了原有的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和影响同前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上述金融工具和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报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1.2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8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千元人民币)	139,138,702	143,962,215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千元人民币)	32,081,690	31,646,875	1.37%
总股本 (千股)	4,192,672	4,192,6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人民币/股)	7.65	7.55	1.32%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3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千元人民币)	28,879,881	25,744,612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1,687,020	1,213,607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1,368,023	1,069,337	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人民币)	(171,149)	(971,165)	8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人民币/股)	(0.04)	(0.23)	82.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1	0.40	0.29	37.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2	0.40	0.29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9%	4.50%	上升 0.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4.29%	3.96%	上升 0.33 个百分点

注 1: 本报告期和 2017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 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 2017 年股票期权在 2018 年 1-3 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71,951,000 股、2013 年股票期权在 2017 年 1-3 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87,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164,6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749
投资收益	28,981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14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20,903
减：所得税影响	55,70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350)
合计	318,997

2.1.3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8 年 1-3 月净利润及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312,630 户（其中 A 股股东 312,300 户，H 股股东 330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注1}	国有法人	30.34%	1,271,868,333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外资股东	17.99%	754,274,439	-	未知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2,519,600	-	无
4、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03%	43,188,881	-	无
5、方德基	境内自然人	1.01%	42,164,403	-	无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516,065	-	无
7、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62%	26,000,028	-	无
8、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5%	19,073,940	-	无
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境外法人	0.42%	17,439,192	-	未知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39%	16,417,196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038,000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754,274,439	H 股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4、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3,188,881	A 股
5、方德基	42,164,403	A 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 股
7、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6,000,028	A 股
8、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 股
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17,439,192	A 股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6,417,196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5 名股东方德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42,164,403 股。	

注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368,300	116,794	215.34%	主要因本期美元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	670,412	1,080,449	(37.95%)	主要因本期承担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应收工程合约款	5,258,649	9,012,909	(41.65%)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收入准则导致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工程合约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8,470	49,830	37.41%	主要因本期新兴市场货币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670,436	1,080,472	(37.95%)	主要因本期承担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21,222	1,322	1,505.30%	主要因本期附属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递延收益	1,052,472	454,891	131.37%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54,867)	(723,770)	(114.83%)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活跃市场有报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至期初留存收益以及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所致
利润表（1-3月）				
项目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85,992	(15,686)	1,285.72%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749	(62,194)	430.82%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94,654)	60,453	(256.57%)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部分联营企业亏损，按应享有份额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113	92,481	(54.46%)	主要因本期奖励收入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3,140)	(21,136)	37.83%	主要因本期附属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485)	100.00%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列示科目发生改变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	(3,999)	100.00%	主要因指定为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目的远期外汇合同于上年期末到期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2,962)	(38,210)	(928.43%)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	(2,304)	94.75%	主要因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列示科目发生改变所致
现金流量表（1-3月）				
项目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49)	(971,165)	82.38%	主要因本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18)	(899,446)	35.20%	主要因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636)	(1,266,132)	(334.68%)	主要因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85,783)	36,157	(613.82%)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收益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其他

3.2.2.1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相关事宜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竞得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编号T208-0049土地使用权。经过竞争性谈判，本公司选定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为本公司提供T208-0049宗地的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服务，并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及2018年1月25日与万科签署《意向书》及《关于〈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关于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2018年2月9日，本公司与万科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据此，万科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1）开发建设T208-0049宗地的189,890平方米物业；（2）提供可销售的35,000平方米商业物业和20,000平方米酒店物业的销售服务；及（3）提供44,200平方米办公物业和6,100平方米文化设施用房的运营服务。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公告》及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2.2 本公司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43.66%股份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软”）以及中兴软创于2018年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本公司以12.233亿元人民币向南京溪软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43.66%股份，同时，南京溪软对中兴软创增资1亿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兴软创35.19%股份，中兴软创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3.2.2.3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86,836,019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含1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2月1日，本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30元人民币/股。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3.2.2.4 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含 90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 9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N 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N 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N 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

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工作，合计 1,585,350,00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3.2.2.5 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本公司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

为了持续促进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本公司为 9 家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美元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提供银行保函担保等方式）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后，在额度范围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2、本公司为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

为优化本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缩小外币性资产与负债敞口，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为主体，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基于中兴香港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取优惠的债务性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就前述中兴香港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 6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2.2.6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 1,9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60.1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7.06 元人民币。

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常执行中。

3.2.2.7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

3.2.2.8 本公司就美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民事处罚决定、相关进展及和解情况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3月29日进行了公告。

BIS签发了一项命令（以下简称“该命令”），根据该命令，依据和解协议原暂缓执行的为期七年的拒绝令自2018年4月15日（美国时间）起被激活直至2025年3月13日（美国时间）止。本公司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2日及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2.2.9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9,366.98	0.65%	否	商业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7-1-20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201703号公告 《关于与关联 方中兴新签署 <2016-2018年 采购框架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长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7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	930.78	0.0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7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		1,926.05	24.3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及其控股子公司			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6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							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10,999.48	0.38%	否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23,223.29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8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兴新订立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涵盖范围扩大至中兴新、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即中兴新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 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8,5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8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11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自2017年9月26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中兴和泰董事长，自2017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中兴和泰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9月26日起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方，自2018年10月20日起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注：“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部分。

3.3 承诺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a.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b.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对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①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 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对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

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4 本公司 2018 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请见本报告“重要提示”部分。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注1}	169.41	公允价值计量	1,464.50	(202.63)	-	-	432.09	(212.93)	84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502	新易盛 ^{注1}	974.45	公允价值计量	15,980.16	(2,811.27)	-	-	-	(2,811.27)	13,16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86	兆易创新 ^{注1}	1,282.86	公允价值计量	73,281.66	11,267.31	-	-	20,560.78	11,982.27	65,83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633	徕木股份 ^{注1}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016.67	31.83	-	-	807.33	12.61	5,25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20	世运电路 ^{注1}	2,562.00	公允价值计量	21,924.37	(3,523.96)	-	-	-	(3,523.96)	18,40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902	铭普光磁 ^{注1}	1,655.50	公允价值计量	19,688.89	(2,523.62)	-	-	-	(2,523.62)	17,16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036	联创电子 ^{注2}	3,266.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60.65	74.39	-	-	-	74.39	10,13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691	联合光电 ^{注2}	3,498.71	公允价值计量	20,599.32	(3,156.30)	-	-	-	(3,156.30)	17,44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ENA:T5V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注3}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2,168.39	(300.63)	-	-	-	(300.63)	1,86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8,992.19	-	171,184.61	(1,144.88)	-	-	21,800.20	(459.44)	150,119.02	-	-

注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相关数据均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2：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相关数据均以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股权基金”）为

会计主体填写。

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270 万加拿大元，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1:5.15963）折算约为 1,393.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462 万加拿大元，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1: 4.74060）折算约为 2,190.16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 2,334.38 万元港币，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0011）折算约为 1,867.76 万元人民币。

2、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A、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13.96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鹏辉能源35.30万股，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0.13%。

B、持有新易盛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易盛551.23万股，占新易盛股份总额的2.32%。

C、持有兆易创新股票

2018年第一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易创新114.71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兆易创新334.54万股，占兆易创新股份总额的1.65%。

D、持有徠木股份股票

2018年第一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徠木股份44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徠木股份289.33万股，占徠木股份股份总额的2.40%。

E、持有世运电路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运电路1,239.09万股，占世运电路股份总额的3.08%。

F、持有铭普光磁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铭普光磁514.50万股，占铭普光磁股份总额的3.68%。

G、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31.79%股权，嘉

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联创电子688.76万股，占联创电子股份总额的1.23%。

H、持有联合光电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联合光电276.36万股，占联合光电股份总额的3.16%。

I、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4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年1月6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1,8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270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2016年1月27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年2月2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7,7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462万加拿大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万股，占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份总额的15.28%。

J、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3.5.2 本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2018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 5 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为 17 家，未接待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未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外部会议	2018年1月	深圳	光大证券投资者会议	光大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8年1月	上海	UBS 投资者会议	UBS 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8年1月	北京	Deutsche Bank 投资者会议	Deutsche Bank 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8年1月	上海	中银国际投资者会议	中银国际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8年1月	香港	Bank of America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Merrill Lynch 投资者会议			定期报告
	2018年1月	上海	中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中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8年1月	香港	中金公司 投资者会议	中金公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8年3月	广州	东吴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东吴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投资者					
公司参观 调研接待	2018年 1-3月	公司	口头	CLSA Limited、R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Okasan Securities Co. Ltd.、Fukoku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第一上海证券、新思哲投资、光大资产管理、东方港湾投资、盈峰资本、弘毅投资、前海安康投资、盈泰投资、Nikko Asset Management、Invus Asia Limited、汇丰前海证券、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ignatur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注：公司参观调研接待情况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2}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3}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8/31	2018/12/31	164,356.46	154,208.65	59,575.66	-	258,989.45	8.07%	5,046.63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5/31	2018/12/31	188,539.03	125,101.67	82,219.45	-	231,421.25	7.21%	4,509.44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5/16	2018/12/27	105,700.71	58,479.11	17,089.25	-	147,090.57	4.59%	2,866.19
其它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5/18	2018/12/28	466,184.49	337,987.40	176,889.99	-	627,281.90	19.55%	12,223.12
合计				-	-	-	924,780.69	675,776.83	335,774.35	-	1,264,783.17	39.42%	24,645.38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2}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3}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7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6月21日发布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38亿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0.08亿元人民币,合计收益2.46亿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p> <p>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注 1: 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 2: 期初投资金额以原币金额按照本报告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注 3: 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7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